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1. 名稱 | 監督船舶施工達至適航標準 |
| 2. 編號 | EMSRIT402A |
| 3. 應用範圍 | 於日常與船舶維修及輪機工程檢查、驗收及調試的工作中，為達至船舶在海上航行的適航標準，督導船舶施工達至標準要求的水平，並為有關的測試檢查執行安排的工作，制定施工的規範。 |
| 4. 級別 | 4 |
| 5. 學分 | 3 |
| 6. 能力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海事條例和附屬法例、政策的認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熟悉海事條例和船舶登記要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海事部門審查範圍、程序及發証要求 • 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內容 ◆ 熟悉海事保險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船殼及機器保險的重要性和保單內容 • 保賠協會（或稱船東互保協會）的基本工作範圍 ◆ 理解海事政制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方便旗對船舶註冊要求的影響 • 海事部門對港口管制的執法要求 <p>6.2 監督船舶施工達至適航標準的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監督船舶施工，確保工作水平能符合船舶的登記要求 ◆ 安排船隻檢驗制定有關的施工規範，例如以下的檢驗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尾軸、船體及各機器 • 壓力容器及其他起重機器 <p>6.3 監督船舶施工達至適航標準的專業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監督船舶施工過程是遵照有關的海事條例和附例執行 |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7.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正確督導船舶施工程序達至適航標準，為安排船隻檢驗制定有關的施工規範；及 (ii) 能夠正確指出有關的海事國際公約及法律條文。 |
| 8. 備註 | 此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的工程監督技術和海事知識。 |